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本祥

楊捷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4608號、109年度偵字第18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本祥、楊捷玲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皆付保護管束，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陸月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楊捷玲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洪本祥為精忠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忠公司）之負責人；楊捷玲則為凱茂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凱茂公司）之經理人，並經凱茂公司民國106年間之代表人陳忠凱授權經營凱茂公司，於其開立公司發票之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林易霆（業經檢察官處分緩起訴）為淋醬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淋醬公司）之負責人，葉淑容（業經檢察官處分緩起訴）則為超德有限公司（下稱超德公司）、超德有限公司台大分公司（下稱超德台大分公司）、協民隆有限公司

（下稱協民隆公司）及協民隆公司台大分公司（下稱協民隆台大分公司）之負責人，其等均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洪本祥、楊捷玲與林易霆、葉淑容，明知彼此間擔任負責人之上開公司間無實際交易，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於106年7月至同年8月間，推由洪本祥接續開立如附表一至六所示不實發票，另推由楊捷玲開立附表七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一、起訴範圍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載明係就被告洪本祥於106年7月至8月止，共同虛偽開立精忠公司、淋醬公司、超德公司、超德台大分公司、協民隆公司、協民隆台大分公司之統一發票部分提起公訴。是起訴書附表1至6所載精忠公司、淋醬公司、超德公司、超德台大分公司、協民隆公司及協民隆台大分公司逾越上開期間所開立之發票，應非本案起訴範圍而係贅載，此部分自非本案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109年度訴字第1179號，下稱本院卷，該卷第66至92、140至166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件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而其他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洪本祥、楊捷玲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
04 本院卷第193、198頁），核與證人林易霆、葉淑容、陳忠凱
05 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108年度偵字第24608號卷，下稱偵
06 卷，該卷一第375、376頁，卷二第81、82頁，卷三第297至3
07 02、352頁），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稽查報告（見偵卷一
08 第7至36頁）及如附表一至附表七所示證據資料在卷為憑，
09 足佐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
10 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二、應適用之法律、科刑審酌事由

12 (一)、核被告洪本祥、楊捷玲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
13 款之填製不實罪。被告洪本祥、楊捷玲就上揭犯行與林易霆
14 及葉淑容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洪本
15 祥、楊捷玲基於單一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各開立如附
16 表一至六或附表七所示統一發票，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8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均應論以一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虛偽開立發票之期
20 間、張數等犯罪情節，且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而犯後態
21 度尚佳，兼衡被告洪本祥具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
22 從事房仲，已婚，需扶養父母、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
23 楊捷玲具專科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貿易工作，離婚，
24 無需其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99頁）及其等素
25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三)、本院衡酌被告2人未曾或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8 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犯
29 後業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以面對其等刑責，足見被告2人本案
30 犯後已有悔悟，堪認其等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經此偵
31 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認

其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為如主文所示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對社會秩序造成之危害，以發揮緩刑制度之立意，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各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以勵自新。另被告既經宣告緩刑，且受緩刑宣告尚需執行上開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8款所定之事項，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洪本祥於106年7、8月間開立協民隆公司統一發票予景文科技大學。因認被告2人此部分亦共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嫌等語。然查，被告洪本祥供稱：伊並無開立協民隆公司之統一發票予景文科技大學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且此部分款項卷內復無證據可證明確為虛假交易，既無從證明被告2人犯罪，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論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查被告楊捷玲於105年12月至106年4月間，開立凱茂公司之統一發票予睿煌興業有限公司而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3061號、107年度偵字第1796號提起公訴，於107年3月30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5、37至51頁），而本件復於109年8月14日繫屬於本院，自屬重複起訴。起訴意旨認為此部分與被告楊捷玲上開有罪部分為接續犯而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乙、無罪部分

壹、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楊捷玲明知凱茂公司並無向附表八所示11家公司銷貨之事實，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自104年11月起至107年1月止，在凱茂公司上址，接續虛偽開立如附表八所示不實之統一發票80紙（按應係78紙之誤繕）、銷售額共新臺幣（下同）3,275萬6,943元（按應係3,275萬334元之誤繕），供該等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163萬7,853元（按應係163萬7,523元之誤繕），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公平及正確性，因認被告楊捷玲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嫌及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參、檢察官認被告楊捷玲涉犯上開罪名，無非係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

01 名冊為其論據。

02 肆、訊據被告楊捷玲固坦承有開立上開發票等情，惟堅詞否認有
03 何填製不實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行，辯稱：上開公司均
04 有實際交易等語。經查，被告楊捷玲就附表八所示公司與凱
05 茂公司間之交易，業已提出存摺及採購單等相關資料為憑
06 （見本院卷第207至527頁），足佐其所辯尚非無稽，且起訴
07 意旨上開所舉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被告楊捷玲確實開立附
08 表八所示發票，然均無從證明被告楊捷玲就附表八所示發票
09 係屬虛假開立而無實際銷貨事實。

10 伍、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
11 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楊捷玲有起訴意旨所認此部分之犯
12 行，是檢察官提出之事證，不能說服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前揭
13 犯行之心證，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5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41條第1
16 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
17 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朱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

21 法官 王星富

22 法官 謝欣宓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28 狀。

29 書記官 陳怡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淋醬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編號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明細			證據資料
		發票時間	張數	合計銷售金額	
1	精忠公司	106年8月	3	75萬8,000元	1. 淋醬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見偵卷一第358頁） 2. 淋醬公司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偵卷一第367頁）
2	協民隆公司	106年8月	1	26萬8,000元	
3	超德公司	106年8月	2	55萬元	
4	超德台大分公司	106年8月	1	30萬元	
5	協民隆台大分公司	106年8月	2	62萬元	
6	凱茂公司	106年8月	3	99萬5,000元	
合			12	349萬1,000元	

計					
---	--	--	--	--	--

附表二：超德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編號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明細			證據資料
		發票時間	張數	合計銷售金額	
1	精忠公司	106年8月	3	118萬元	1. 超德公司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偵卷二第71、73、75頁） 2. 精忠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見偵卷三第163頁）
2	協民隆公司	106年8月	3	84萬元	
3	淋醬公司	106年8月	3	110萬元	
4	協民隆台大分公司	106年8月	2	70萬6,000元	
5	凱茂公司	106年8月	3	114萬元	
合計			14	499萬6,000元	

附表三：協民隆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編號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明細			證據資料
		發票時間	張數	合計銷售金額	
1	精忠公司	106年8月	2	83萬元	1. 協民隆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見偵卷二第411頁） 2. 協民隆公司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偵卷二第439、441、442、444頁）
2	超德公司	106年8月	8	170萬元	
3	淋醬公司	106年8月	1	29萬8,000元	
4	凱茂公司	106年8月	2	6萬7,800元	
合			13	350萬6,000元	

計					
---	--	--	--	--	--

附表四：超德台大分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編號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明細			證據資料
		發票時間	張數	合計銷售金額	
1	精忠公司	106年8月	3	104萬元	1. 超德台大分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見偵卷二第192頁） 2. 協民隆公司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偵卷二第207、209頁）
2	凱茂公司	106年8月	3	95萬8,000元	
合計			6	199萬8,000元	

附表五：協民隆台大分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編號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明細			證據資料
		發票時間	張數	合計銷售金額	
1	精忠公司	106年8月	3	122萬1,000元	1. 協民隆台大分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見偵卷三第72頁） 2. 協民隆台大分公司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清單（見偵卷三第85至87頁）
2	超德公司	106年8月	6	130萬元	
3	凱茂公司	106年8月	2	80萬6,000元	
合計			11	332萬7,000元	

附表六：精忠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編號	發票	發票明細			證據資料

號	開立對象	發票時間	張數	合計銷售金額	
1	凱茂公司	106年7月	3	98萬元	精忠公司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偵卷三第180、181頁）
2	協民隆公司	106年7、8月	4	138萬7,000元	
3	超德公司	106年7月	2	63萬元	
4	淋醬公司	106年7月	4	111萬元	
5	超德台大分公司	106年7、8月	3	95萬元	
6	協民隆台大分公司	106年7、8月	3	100萬8,000元	
合計			19	606萬5,000元	

附表七：凱茂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編號	發票開立對象	發票明細			證據資料
		發票時間	張數	合計銷售金額	
1	精忠公司	106年7、8月	4	97萬7,000元	凱茂公司之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見偵卷三第196、197頁）
2	協民隆公司	106年7、8月	4	99萬8,000元	
3	超德公司	106年7、8月	4	98萬9,500元	

01

4	淋醬公司	106年7、8月	4	99萬1,000元	
5	超德台大分公司	106年7、8月	4	98萬8,000元	
6	協民隆台大分公司	106年7、8月	4	99萬8,000元	
合計			24	594萬1,500元	

02

附表八

03

編號	營業人名稱	凱茂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發票時間	張數	合計銷售額	可扣抵稅額
1	康朵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6年6月至107年4月	3	31萬9,338元	1萬5,967元
2	奇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5至7月	2	4萬4,950元	2,248元
3	千璽有限公司	106年5、6月	9	27萬元	1萬3,500元
4	采映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104年11月	1	1萬9,000元	950元
5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	1	500元	25元
6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9月	1	1萬4,250元	713元
7	世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月	1	2,700元	135元
8	綠鼎工業股	105年8至10月	24	1,234萬5,790	61萬7,290元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元	
9	運嘉國際有 限公司	105年3、4月	2	2萬9,526元	1,477元
10	大禹治水科 技有限公司	104年11月至10 5年6月	31	1,964萬3,000 元	98萬2,154元
11	正佳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至10 7年1月	3	6萬1,280元	3,064元